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70,520,200 (100.00%)	0 (0.00%)

由於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由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25,429,792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501,000股未歸屬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規定，須就上市規則下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受託人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24,928,792股。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對股東特別大會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及陳泓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及程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王志華先生、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